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53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次对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公司两名董事对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出反对意见,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中“一、财务资助概述”。

3. 前次对外财务资助资金逾期未还,公司正积极与借款方协商,要求其按照协议规定归还公司的借款。

本次财务资助的执行尚有不确定性,故提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概述

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左公司)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并网发电后运营稳定。为支持科左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本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与科左公司签订借款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借款协议。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以9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左公司向华北高速借款的议案。

董事肖伟做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还款来源未能得到充分保障。

董事肖文毅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是:借款议案待提供相关资料后再议。

由于科左公司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8月19日

3、公司注册地址:通辽市科左后旗政府综合楼(西)南二层西侧

4、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何波

6、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7、股东持股比例:华北高速持股84.31%,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37%,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6.32%

8、公司业务范围:光伏发电、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1-9月
资产总额	686,128,911.78	663,628,081.77
负债总额	587,331,870.71	525,411,742.99
应收款项总额	49,130,326.99	94,089,78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98,597,041.07	128,216,338.78
营业收入	53,143,418.60	59,218,320.49
利润总额	26,583,260.64	29,619,29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12,347.05	24,972,0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3,011.24	13,741,240.77

本公司在上一年度未对该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关联股东基本情况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10,228,109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68号常州天安数码城首期A幢404-5号

法定代表人:曾祥义

股东持股比例: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为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联合光伏24.08%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联合常州光为联合光伏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联合常州光伏构成关联人共同投资。

股权关系图:



上图股权关系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31日。

(四)财务资助的原因

科左公司投资一期二期共60MW光伏电站共计6.8亿元,投资款尚未支付完毕。由于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一直没有启动,国补款项迟迟未到,科左公司仅靠自身的标杆电价收入无法承担投资款的支付。为遵守协议支付投资款约定的,保证科左公司及本公司在市场中的商业信誉不受影响,科左公司拟向股东进行借款用于电站投资款项的支付,由于科左公司其他股东无意向科左公司借款,因此科左公司拟向本公司单方面借款。

(五)资产质量

电站由国电光伏的EPC承包方负责总包建设,其中一期40MW由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负责总包建设,二期20MW由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总包建设,光伏组件、设备均符合

行业标准要求,项目自并网发电后运行正常,发电量达到预期。

(六)经营情况

科左公司整体经营正常,达到投资时预期效果。2014年实现净利润2,658.33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2,961.93万元。

(七)行业前景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新兴能源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大力推广,具有巨大发展潜力。

(八)偿债能力

截至2015年9月,科左公司账面总资产6.54亿元,净资产1.28亿元。偿债资金来源为电费收入,目前电价中的国补资金尚未到位,到位后预计每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量约6,000万元左右,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

(九)信用状况

科左公司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违约事项。

(十)第三方担保

公司在科左公司持股84.3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未引入第三方担保。

(十一)履约能力

预计项目资金于2016年能够到位,科左公司除电站总包款外,没有其他非经营性国补资金到位后将具备履约能力。

(十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新兴能源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大力推广,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科左公司自并网发电以来,运行情况良好,经济效益到达预期效果。本次借款能有效解决科左公司资金缺口,保证科左公司正常运营,待科左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列入国家目录后,其运营所得收入能够满足偿债能力。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可以支持科左公司项目的运营和发展,确保科左公司及本公司在市场的商业信誉不受影响。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新兴能源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大力推广,具有巨大发展潜力。

(二)该电站自并网发电以来,运行情况良好,经济效益到达预期效果。本次借款能够有效解决科左公司资金缺口,保证科左公司正常运营和本公司在市场的商业信誉不受影响。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有意继续增持科左公司股份。在此背景下,关联方股东无意同比例向科左公司支付借款。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条款,发生关联方股东在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中不同比例出资的现象时,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借款给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科左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目前对外财务资助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34,5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6%,于2015年9月20日到期尚未归还。公司向借款的参股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了解,由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和市场因素的影响,导致开发建设资金不能及时通过项目销售进行资金回笼,项目目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其协商,要求其按照协议规定归还公司的借款。

六、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54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部分路段断路施工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中央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天津市决定2014年内启动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市区段地面高架改造工程,该工程由天津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作为代建单位。

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与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公司共同签署了《京津塘高速公路北部新区段高架工程施工合作框架协议》,自2014年7月9日起京津塘高速公路主线(机场收费站至杨村收费站)断交施工。

上述相关信息披露请查阅2014年6月14日、6月28日、7月5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部分路段断路施工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的补偿款1,935万元,剩余的4365万元应于通车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公司。

由于协议规定对通行费收入实际损失额超过10%部分需协商解决,为此公司一直积极与设计建设单位天津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代建单位天津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进行沟通、协商。由于协商结果尚未确定,故包括剩余尾款4360万元的补偿款一直未支付本公司。10月15日,公司正式发函《关于收取消天津北部新区高架京津塘高速断交补偿费的通知》(华北高2015-16号),希望尽快落实通行费补偿事宜,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尚未接到正式答复。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临2015-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11月10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学义先生

6. 会议的召开召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96,980,00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134,712,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0,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5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0,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六、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下午14:50;

</